

近日,浙江东阳法院受理了一起因丈夫出轨而引起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分了手后的陆某心有不甘,感觉自己因汪某的欺骗而“人财两空”了,于是与妻子吴女士商量后,夫妻二人以妻子吴女士的名义,以陆某为第一被告,汪某为第二被告,提起诉讼。

男子偷赠小三110万 分手后欲讨回



当婚姻遭遇“七年之痒”

今年50出头的陆某(化名)与妻子吴女士结婚11年了,随着家庭、感情生活的日渐平淡,陆先生的内心渐渐躁动起来。4年前,通过网络聊天,陆某认识了比自己小20多岁的汪某(化名)。汪某也是有夫之妇,但二人仿佛一见如故,渐渐从网络发展到了现实,最终发展成了婚外情,没多久汪某还怀孕生下了一个儿子。

因为妻子吴女士生的是女儿,受传统传宗接代思想的影响,陆某对与汪某的这个孩子十分疼爱。

陆某人到中年,算得上事业有

成,与汪某确立情人关系后,时不时的会在经济上给予她一些帮助。2013年12月份,汪某以做生意及购房缺乏资金为由,开始向陆某要钱。陆某也“慷慨”地瞒着妻子吴女士,前前后后给了汪某110万元。

“分手”后妻告夫擅处共同财产

由于年纪相差较大,陆某与汪某在一起偶尔也会发生一些摩擦。一次两人吵架后,汪某一气之下对陆某说,儿子根本不是你的孩子。陆某非常生气,感觉受到了欺骗,于是与汪某分了手。分了手后的陆某仍心有不甘,感觉自己因汪某的欺骗而“人财两空”了,于是与妻子吴女士商量后,夫妻二人以妻子吴女士的名义,以陆某为第一被告,汪某为第二被告,提起诉讼。吴女士诉称,陆某在与自己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非因家庭共同生活需要,且未经自己同意,多次将大额财产赠予汪某,该赠予行为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也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原则,请求

判令陆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判令汪某返还110万元,并支付利息74183元。吴女士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还请了律师去调查汪某的情况。

依法维权上演“神转折”

就在法院工作人员依申请冻结汪某银行账户的同时,吴女士的律师查到了汪某与其丈夫的离婚证书和离婚协议。在看到汪某的离婚协议书的一瞬间,陆某惊呆了,汪某的离婚协议书上赫然写着:汪某的儿子并不是汪某与其丈夫所生。陆某觉得,既然这个孩子不是汪某与其丈夫所生,那就很有可能是自己的骨肉,如果是这样的话,也就没有必要告汪某了。

经过一番纠结,陆某觉得,起诉汪某,拿回110万元,已无必要了。他表示,要在做了亲子鉴定,确定孩子是否是自己亲生的后,再决定是否起诉。而妻子吴女士也同意了丈夫的意见,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据中国新闻网)

一起生活了16年,丈夫才发现妻子早在和自己结婚之前在国外已经和他人结婚,他认为两人多年的夫妻关系不合法,遂起诉要求撤销当年的结婚证。妻子则表示当年在国外与人结婚只是为取得当地国籍,而且回国前就已离婚。

男子结婚16年才知妻子在国外已婚



丈夫:民政局应担责

1998年6月,蔡先生和谭女士在珠海市香洲区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蔡先生称,自己最近偶然发现,妻子竟于1996年在苏里南共和国与一当地男子登记结婚。且基于婚姻关系,谭女士还获得了苏里南共和国身份证件、户口本和护照。截至目前,谭女士仍持有苏里南共和国国籍。16年来,蔡先生对此一无所知。

蔡先生表示,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妻子既然是外国人,也早就自动丧失了中国国籍,且妻子还曾与人结婚,自己对此也不知情。蔡先生认为,自己与妻子的结婚并不合法,民政部门应当撤销当年的结婚证。

蔡先生还称,妻子当时是外国人,而且已婚,一是负责登记的香洲区民政局无权受理,二是香洲区民政局

未依法对外籍华人谭女士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造成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已婚者谭女士登记结婚。民政局应对此负一定责任。蔡先生随后将香洲区民政局告上了法庭。

妻子:此前已经离婚

对于丈夫的指控,谭女士则强调,自己是合法的中国公民,且从1994年至今户籍所在地为珠海市香洲区。法律规定,中国公民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必须同时满足“定居外国”及“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两个条件,且“定居”要求中国公民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一定年限。而自己从未在苏里南共和国定居。此外,自己与苏里南人已于1997年正式离婚,至1998年与丈夫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时,为未婚状态。

对此,香洲区民政局则表示,根据两人1998年申请结婚时提供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显示,二人户籍均在香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业务辖区内,民政局受理两人结婚登记申请并签发《结婚证》完全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申请结婚时二人户口簿婚姻状况一栏和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婚姻状况一栏均填写为未婚,且二人在填写《结婚登记申请书》婚姻状况一栏时,均填写为未

婚。当时条件下,民政局不具备查询掌握自然人在国内其他地区及境外婚姻登记信息的条件和能力。

记者获悉,蔡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香洲区民政局撤销当年的结婚证,日前这一起诉被法院以已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

律师说法:夫妻关系合法

对于蔡先生的遭遇,广东粤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扬分析,之所以会出现该问题,主要缘于婚姻关系均为各个国家政府层面认可,国外登记,国内并无记录。而且双重国籍只要当事人持有国内的有效证件也很难发现,虽然法律层面不可行,但在操作中却无法无缝衔接。民政部门依据法律程序给两人发结婚证也并无问题,也是合法有效的。但因为当前有新的证据显示当年政府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可能存在问题,就应当在新证据事实的情况下应当事人要求重新处理。至于诉讼时效问题,因为结婚证目前还存在影响,并未失效,所以应当不存在过诉讼时效一说。同时,蔡先生也可以与妻子协议离婚,但与撤销结婚证不同,从法律上讲,撤销后蔡先生将不存在婚姻记录。

(据《南方都市报》)

已婚女冒充研究生 骗走打工男9万余元

小学文化的已婚女谎称自己是研究生,利用聊天工具结识打工仔,交往获取信任后,编织各种理由骗取对方钱财。记者近日从重庆北碚警方获悉,犯罪嫌疑人董某已被处以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2012年4月,董某通过网络聊天认识同城在线的丁某,丁某称其为陕西人,现年25岁,到北碚来打工。董某见状,便谎称自己是西南大学的研究生,将在6月份毕业。两人经过一段时间的聊天后,决定相约见面。见面后,董某感觉丁某老实憨厚,而自己也没有固定工作,遂产生通过“谈恋爱”方式骗取钱财的想法。在接下来的交往中,董某主动提出愿意与丁某谈恋爱,但丁某认为,自己是一个打工仔,文化程度不高,配不上董某。为引丁某上钩,董某主动表示自己不在乎物质方面,只要对其好就行。很快,两人便顺利成为“恋人”。

2012年4月底,董某打电话给丁某,谎称自己为了丁某,舍弃外地好工作,愿意留在重庆。但需要租赁一套住房,而装修房子,现在还差2000元,便向丁某借钱。接到电话后,丁某二话没说,当晚便将自己手里仅有的1200元全部给了董某。

又过了一段时间,董某称其房子里缺一台冰箱,再次向丁某借得1000元。至此,董某以自己身体有病需要到医院治疗、放假回家没有路费、考取博士需要报名费、学费,购买学习资料,电脑以及生活用品等各种理由向丁某借钱,共计92100元。

而处在热恋中的丁某为讨董某欢心,在这两年的时间里,乐此不疲地满足董某,自己工资不够,就发动家人、亲戚、朋友,甚至向银行贷款。之后,董某发现丁某的凑钱也越来越难。2014年9月,董某向丁某提出分手,把寄放在丁某家的衣物等全部搬走,并将电话注销,与丁某不再联系。

2014年10月8日,丁某寻找董某无果,无奈报警求助。经警方调查后,丁某得知董某的真实身份,这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近日,警方通过各方搜集,最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董某。据董某交代,其为小学文化的已婚女,现年32岁,有老公和孩子。因自己没有固定工作,遂产生骗取他人钱财的念头。在与丁某交往过程中,其先后骗取对方近970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已被处以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据中国新闻网)